
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文件

计信字〔2023〕26号
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学术学位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）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：

1. 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CSSCI、CSCD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）及以上学术期刊（增刊除外）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（增刊除外）或高水平学术会议（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）发表（或已录用）1篇学术论文，排名第1或排名第2（导师排名第1）。

2. 正式出版（含接受出版）专著1部，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

3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2项，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排名第1或排名第2（导师排名第1）。

4.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社科成果奖1项，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5，二等奖排名前3，三等奖排名前2，地厅级二等奖

及以上排名前 2。

5.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
6. 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，排名第 1。

7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，地厅级排名前 2。

8.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的国防保密科研项目或重点研发项目，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《技术报告》，并须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，可提前申请学位：

1. 发表 2 篇 SCI/ EI 收录期刊论文，或 3 篇核心期刊论文，或 1 篇 SCI/ EI 收录期刊论文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。

2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3.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，论文、专著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专利、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解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
